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5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

代 理 人 顏廷仔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姚○樂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姚○綺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姚○樂（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姚○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為相對人母未婚所育，生父不明。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24日經舉報疑似受虐，聲請人調查後發現相對人全身有多處因不明

01 原因造成傷勢，受暴事實明確，相對人母及其同居人王○威
02 （兩人已於同年6月24日登記結婚）皆情緒激動否認施虐，
03 上2人對相對人顯有監護不周之實，聲請人遂於114年3月27
04 日17時緊急安置相對人，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
05 迄今。聲請人告訴相對人母、王○威對相對人涉犯傷害罪，
06 檢察官偵查後對王○威為不起訴處分、對相對人母提起公
07 訴，嗣相對人母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3年，緩刑期
08 間付保護管束，禁止對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並應於檢察官
09 指定之期間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相對人母已完成聲
10 請人裁處之強制性親職課程，王○威則未完成，相對人繼弟
11 出生未久，相對人母及王○威有成人衝突事件，故家戶狀況
12 未趨穩定，相對人返家之風險因子尚未消滅或改善，爰為確
13 保相對人之人身安全，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法聲請准
14 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提出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
17 合評估報告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歷次繼續安置、延長
18 安置案件卷宗核閱無訛，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114年度易字
19 第132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

20 （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為未滿3歲之稚齡幼童，無自
21 我保護能力，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
22 方能健全成長，然相對人母雖已完成聲請人裁處之強制性親
23 職課程，對相對人後續仍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畫，足認親職
24 能力提升有限，亦查無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相對人，暨相對
25 人母無法聯繫一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故認相對人
26 尚不適宜返家。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健全成
27 長，自有予以延長安置，並妥予保護之必要，故聲請人上揭
28 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1 家事法庭法官 高敏俐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詹欣樺